第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) 的 (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贵港海投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8.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438.5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CA 电子签章): <u>贵港海投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 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